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且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均已按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2019年5月17日